

西樵镇山根寨边片排涝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组成验收组对西樵镇山根寨边片排涝整治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三多船闸旁碧波园内。项目实际总投资899.4万元，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本工程已对寨边涌桩号0+130~0+888段进行综合改造。全长760m，设计涌底高程±0.000m~-0.500m，设计河涌宽度6.5m~10m，新建护岸挡土墙墙顶高程2.50m，配合引排水调度，新建节制闸一座，节制闸总净跨6m，闸底高程-0.500m。北至113°0'29.24"E，22°56'56.23"N，南至113°0'32.54"E，22°56'36.88"N，西至113°0'21.15"E，22°56'31.49"N。

项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年4月开始施工，2021年5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实际河涌宽度与环评相比略有调整外，其余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期间采取围堰施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沙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未在大风天气下进行钻孔施工；施工场地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

验收组成员签名：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未在中午、夜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项目清理出来的淤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堤围防洪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附表1 西樵镇山根寨边片排涝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陈祖平	18813292420	440682199570133257	陈祖平
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周梓豪	13688065920	440681199208174890	周梓豪

